证券代码：600366 证券简称：宁波韵升 编号：2021-033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理财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本次赎回理财金额：人民币49,600.00万元。
- 本次赎回理财收益：人民币6,376.19万元。
-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净值活期理财（合格投资者专属）、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稳健型）理财计划、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积极型）理财计划、浙商金惠周周购91天滚动持有第1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商基金－招盈债券跨境3号。
-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46,5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稳健型）理财计划、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积极型）理财计划、净值活期理财（合格投资者专属）、光银现金A、广发证券旭利1号。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理财期限：定期理财产品为一年以内；活期理财产品无固定期限。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4月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经理层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并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协议签订日	申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投资收益（万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净值活期理财（合格投资者专属）	本产品在开放时段的申购当日起息	16,200.00	2.63%	无固定期限	16,200.00	12.6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稳健型）理财计划	本产品在开放时段的申购当日起息	17,100.00	2.82%	无固定期限	17,100.00	4.0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积极型）理财计划	本产品在开放时段的申购当日起息	3,300.00	2.92%	无固定期限	3,300.00	0.78
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金惠周周购91天滚动持有第1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3/23	3,000.00	4.50%	2021/6/21	3,000.00	36.06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招盈债券跨境3号	2020/7/1	10,000.00	4.50%	2021/6/22	10,000.00	439.40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嘉实基金韵升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亿：2019/8/7； 1亿：2020/2/28； 1亿：2020/3/3	26,026.78	6.00%	2021/8/6	0.00	5,883.32
合计			75,626.78			49,600.00	6,376.19

注：嘉实基金韵升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本次投资收益为分红，未做理财赎回。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15亿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稳健型）理财计划	13,600.00	2.82%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型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积极型）理财计划	3,300.00	2.92%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型	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净值活期理财（合格投资者专属）	15,600.00	2.79%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型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光银现金A	9,000.00	2.97%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型	否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广发证券旭利1号	5,000.00	4.80%	230.14	2021/7/9-2022/6/23	浮动收益型	否
合计			46,500.00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具体实施。财务部根据公司流动资金情况、理财产品安全性、期限和收益率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并进行投资的初步测算，提出方案后按公司核准权限进行审核批准。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

（2）财务部建立投资台账，做好账务处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及检查；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资金投向

产品名称	购买主体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益起计日	收益到期日
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稳健型）理财计划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13,600.00	2.82%	本产品在开放时段的申购当日起息	无固定期限
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积极型）理财计划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	2.92%	本产品在开放时段的申购当日起息	无固定期限
净值活期理财（合格投资者专属）	宁波韵升磁体元件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	2.79%	本产品在开放时段的申购当日起息	无固定期限
净值活期理财（合格投资者专属）	宁波韵升高科磁业有限公司	3,000.00	2.79%	本产品在开放时段的申购当日起息	无固定期限
净值活期理财（合格投资者专属）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6,600.00	2.79%	本产品在开放时段的申购当日起息	无固定期限
光银现金A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2.97%	本产品在开放时段的申购当日起息	无固定期限
广发证券旭利1号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4.80%	2021/7/9	2022/6/23
合计		46,500.00			

1、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稳健型）理财计划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稳健型）理财计划
产品代码	7007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购买金额	13600万
起息日	本产品在开放时段的申购当日起息
到期日	长期，可在每一个交易所的交易日进行赎回
持有天数	首次开放日后的每一个交易所交易日（银行公告暂停开放的日期除外）可进行申购及赎回，投资人可在每个开放赎回日的9:30至16:30申请赎回产品份额。
预期年收益率	最近一期七日年化收益率2.82%
收益计算方式	当日理财计划份额收益率（年化）＝当日理财计划实际收益／当日理财计划总份额×365； 投资者当日持有的本理财计划余额＝投资者上一日持有的本理财计划余额＋（投资者当日认购或申购并经确认的本理财计划的金额－投资者当日赎回并经确认的本理财计划的金额）； 投资者的当日理财收益＝该投资者当日持有的本理财计划余额×当日理财计划收益率（年率）÷365； 投资者总收益＝自理财计划申购确认日（如为理财计划认购则为理财计划成立日）起至赎回确认日（不含该日）或理财计划到期日（不含该日）期间相应理财计划资金每日的当日理财收益之总和。
杠杆率	本理财产品总资产／理财产品净资产不超过140%
投资范围	本理财计划资金主要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各类银行存款、拆放同业、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债券、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资产，以及货币市场基金、以货币市场工具、标准化债权资产为标的的资管产品等其它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不低于产品净资产的5%。

2、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积极型）理财计划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积极型）理财计划
产品代码	7008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购买金额	3300万
起息日	本产品在开放时段的申购当日起息
到期日	长期，可在每一个交易所的交易日进行赎回
持有天数	首次开放日后的每一个交易所交易日（银行公告暂停开放的日期除外）可进行申购及赎回，投资人可在每个开放赎回日的9:30至16:30申请赎回产品份额
预期年收益率	最近一期七日年化收益率2.92%
收益计算方式	当日理财计划份额收益率（年化）＝当日理财计划实际收益／当日理财计划总份额×365； 投资者当日持有的本理财计划余额＝投资者上一日持有的本理财计划余额＋（投资者当日认购或申购并经确认的本理财计划的金额－投资者当日赎回并经确认的本理财计划的金额）； 投资者的当日理财收益＝该投资者当日持有的本理财计划余额×当日理财计划份额收益率（年化）÷365； 投资者总收益＝自理财计划申购确认日（如为理财计划认购则为理财计划成立日）起至赎回确认日（不含该日）或理财计划到期日（不含该日）期间相应理财计划资金每日的当日理财收益之总和。
杠杆率	本理财产品总资产／理财产品净资产不超过140%
投资范围	本理财计划资金主要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各类银行存款、拆放同业、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债券、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资产，以及货币市场基金、以货币市场工具、标准化债权资产为标的的资管产品等其它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不低于产品净资产的5%。

3、宁波银行净值活期理财（合格投资者专属）

产品名称	宁波银行净值活期理财（合格投资者专属）
产品代码	8007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购买金额	15600万
起息日	本产品在开放时段的申购当日起息
到期日	长期，可在每一个银行工作日进行赎回
持有天数	产品存续期内，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和休息之外的银行工作日为产品开放日，产品开放日内，可对产品进行赎回。
预期年收益率	最近一期七日年化收益率2.79%
收益计算方式	申购金额／申购当日产品净值×赎回当日产品净值－申购金额
杠杆率	本产品的杠杆率不超过140%
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于境内市场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等标准化权类资产，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和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以及通过其他具有专业投资能力和资质的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的前述资产。

4、光银现金A

产品名称	光银现金A
产品代码	EB4395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购买金额	9000万
起息日	本产品在开放时段的申购当日起息
到期日	长期，可在每一个交易所的交易日进行赎回
持有天数	首次开放日后的每一个交易所交易日（银行公告暂停开放的日期除外）可进行申购及赎回，投资人可在每个开放赎回日的9:30至15:15申请赎回产品份额
预期年收益率	最近一期七日年化收益率2.97%
收益计算方式	本产品在开放时段的申购当日起息，赎回日当日无收益。 投资者当日理财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本理财计划的份额×当日年化收益率）/365。 投资者总收益＝投资者申购本理财计划份额的起息日至投资者赎回本理财计划份额的确认日（不含）或本理财计划到期日（不含）期间相应理财计划资金每日的当日投资收益之和。投资者每日的理财收益不计复利。
杠杆率	本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产品净资产的140%
投资范围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通过资产管理产品投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等。

5、广发资管旭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名称	广发资管旭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代码	87643N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类型	券商理财产品
购买金额	5000万
起息日	2021年7月9日
到期日	2022年6月23日
持有天数	350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4.80%
收益计算方式	该份额持有期的年化收益率＝（退出申请日或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日该份额的单位累计净值－上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日该份额的单位累计净值）/上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日该份额的单位净值×365/实际持有天数×100%
杠杆率	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200%
投资范围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在国内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依法发行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含ABN）、证券回购、货币市场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含QDII债券型基金、香港互认基金的债券型基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建立了理财产品购买审批和执行程序，可有效保障和规范理财产品购买行为，确保理财资金安全。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在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均为上市金融机构，相关财务指标按要求披露于相应的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明细如下表：

受托方	对应上市金融机构	股票代码	上市证券交易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36	上交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2142	深交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1818	上交所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0776	深交所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未发现受托方有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6,007,019,067.13	6,384,399,181.23
负债总额	1,576,573,505.53	1,886,031,783.79
净资产	4,430,445,561.60	4,498,367,397.44
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28,018.96	-175,069,679.93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以年度审计的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1、收益风险：部分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产品，受托方保障存款本金，但不保证具体收益率，由此带来的收益不确定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2、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不得提前支取，可能导致公司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

3、政策风险：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产品造成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1、2021年4月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经理层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规定如下：

（1）委托理财受托方：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2）资金额度：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3）委托理财产品类型：1、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与债券；2、购买信托机构发行的信托计划产品；3、购买证券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4、投资国债、国债逆回购与企业债券；5、基金类。

（4）委托理财项目期限：定期理财产品为一年以内；活期理财产品无固定期限。

2、上述董事会决议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余额
1	券商资管产品	2,300.00	2,200.00	152.82	100.00
2	公募基金产品	30,000.00	3,973.22	6,910.11	26,026.78
3	券商资管产品	3,500.00	3,500.00	126.59	0.00
4	券商资管产品	6,000.00	6,000.00	65.82	0.00
5	券商资管产品	4,000.00	0.00	0.00	4,000.00
6	券商资管产品	4,000.00	4,000.00	89.14	0.00
7	券商资管产品	5,500.00	0.00	0.00	5,500.00
8	券商资管产品	3,000.00	3,000.00	76.22	0.00
9	券商资管产品	2,000.00	0.00	0.00	2,000.00
10	券商资管产品	3,000.00	0.00	0.00	3,00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23.16	0.00
12	债权收益权转让	10,000.00	0.00	0.00	10,000.00
13	信托产品	5,000.00	5,000.00	146.47	0.00
14	券商资管产品	4,000.00	0.00	0.00	4,000.00
15	券商资管产品	6,000.00	0.00	0.00	6,000.00
16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1.70	0.00
17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2.26	0.00
18	券商资管产品	3,000.00	0.00	0.00	3,000.00
19	券商资管产品	2,500.00	0.00	0.00	2,500.00
20	券商资管产品	2,500.00	0.00	0.00	2,500.00
21	公募基金产品	1,000.00	0.00	0.00	1,000.00
22	公募基金产品	2,000.00	0.00	0.00	2,000.00
23	公募基金产品	2,000.00	0.00	0.00	2,000.00
24	债权收益权转让	4,000.00	0.00	0.00	4,000.00
2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0.00	0.00	5,000.00
26	券商资管产品	3,000.00	3,000.00	36.06	0.00
27	券商资管产品	3,000.00	0.00	0.00	3,000.00
28	券商资管产品	3,000.00	0.00	0.00	3,000.00
29	券商资管产品	3,000.00	0.00	0.00	3,000.00
30	券商资管产品	5,000.00	0.00	0.00	5,000.00
3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20.86	0.00
3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3.95	0.00
33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0.00	0.00	6,000.00
34	券商资管产品	5,000.00	0.00	0.00	5,000.00
35	银行理财产品	133,630.00	119,230.00	103.16	14,400.00
合计		286,930.00	164,903.22	7,758.33	122,026.78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4,886.78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2.7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5.3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22,026.78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7,973.22	
总理财额度				150,000.00	

特此公告。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1-033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和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509,4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3%；连庆明持有公司股份451,9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苏彩龙持有公司股份444,8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黎晓明持有公司股份172,9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石壮平持有公司股份148,1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谭飞持有公司股份128,6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杨崇祥持有公司股份118,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周东耀持有公司股份49,2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郑桂华持有公司股份49,2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073,4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2%。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发前股份，且已于2021年7月2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阳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彩龙、黎晓明、石壮平、谭飞、杨崇祥、周东耀、郑桂华、连庆明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491,316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65%。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66,9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91,316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65%，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509,488	5.13%	IPO前取得：3,509,488股
连庆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51,993	0.66%	IPO前取得：451,993股
苏彩龙	5%以下股东	444,896	0.65%	IPO前取得：444,896股
黎晓明	5%以下股东	172,990	0.25%	IPO前取得：172,990股
石壮平	5%以下股东	148,151	0.22%	IPO前取得：148,151股
谭飞	5%以下股东	128,634	0.19%	IPO前取得：128,634股
杨崇祥	5%以下股东	118,875	0.17%	IPO前取得：118,875股
周东耀	5%以下股东	49,236	0.07%	IPO前取得：49,236股
郑桂华	5%以下股东	49,236	0.07%	IPO前取得：49,23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9,488	5.13%	签订了《一致行动人承诺函》，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连庆明	451,993	0.66%	签订了《一致行动人承诺函》，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苏彩龙	444,896	0.65%	签订了《一致行动人承诺函》，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黎晓明	172,990	0.25%	签订了《一致行动人承诺函》，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石壮平	148,151	0.22%	签订了《一致行动人承诺函》，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谭飞	128,634	0.19%	签订了《一致行动人承诺函》，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杨崇祥	118,875	0.17%	签订了《一致行动人承诺函》，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周东耀	49,236	0.07%	签订了《一致行动人承诺函》，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郑桂华	49,236	0.07%	签订了《一致行动人承诺函》，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合计	5,073,499	7.41%	—

注：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073,499股，占公司总股本68,346,667股的实际比例为7.4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1,366,900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45,5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66,900股	2021/8/13～2022/2/1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安排
连庆明	不超过：112,998股	不超过：0.1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9,1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12,998股	2021/8/13～2022/2/1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安排
苏彩龙	不超过：444,796股	不超过：0.6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9,9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44,796股	2021/8/13～2022/2/1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安排
黎晓明	不超过：72,990股	不超过：0.1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6,6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2,990股	2021/8/13～2022/2/1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安排
石壮平	不超过：148,051股	不超过：0.2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9,9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8,051股	2021/8/13～2022/2/1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安排
谭飞	不超过：128,534股	不超过：0.1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4,7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8,534股	2021/8/13～2022/2/1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安排
杨崇祥	不超过：118,775股	不超过：0.1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2,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18,775股	2021/8/13～2022/2/1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安排
周东耀	不超过：49,136股	不超过：0.0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4,6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9,136股	2021/8/13～2022/2/1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安排
郑桂华	不超过：49,136股	不超过：0.0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4,6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9,136股	2021/8/13～2022/2/1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安排

1、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阳和投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苏彩龙、黎晓明、石壮平、谭飞、杨崇祥、周东耀、郑桂华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连庆明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4）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6）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阳和投资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企业拟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100%。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予以赔偿；如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5、阳和投资的一致行动人苏彩龙、黎晓明、石壮平、谭飞、杨崇祥、周东耀、郑桂华、连庆明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拟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100%。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阳和投资、连庆明、苏彩龙、黎晓明、石壮平、谭飞、杨崇祥、周东耀、郑桂华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自主决定。在减持实施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4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5,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上海银行“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SDF22101M020A）
- 委托理财期限：34天（上海银行理财产品）
-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6月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上海银行4,500万元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公告：《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现已到期赎回，现金管理本金及相关收益已按期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发行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理财收益（万元）	现金管理期限（天）	实际年化收益率
1	上海银行	“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SDG22101M160A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	12.58	34	3%
	合计			4,500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上海银行“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SDF22101M020A）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上海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SDF22101M020A	5,000	1%-3%	4.66-13.97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现金管理机构、现金管理品种，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审查现金管理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经公司内部风险评估，公司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风险可控。公司已建立相关投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本次委托理财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本次委托理财评估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1、公司与上海银行签订的《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2018版）》主要条款如下：

（1）合同签署日期：2021.7.21

（2）产品名称：上海银行“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SDF22101M020A）

（3）理财金额：4,500万元

（4）投资期限：34天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3%

（6）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2、太仓宝霓实业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签订的《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2018版）》主要条款如下：

（1）合同签署日期：2021.7.21

（2）产品名称：上海银行“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SDF22101M020A）

（3）理财金额：500万元

（4）投资期限：34天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3%

（6）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上海银行的上述理财产品（上海银行“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SDF22101M020A））主要投资于银行间或交易所流通的投资级以上的固定收益工具、货币市场工具、存款等，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拆借、存款、现金、同业借款、保险债权投资计划等，获得持有期间收益。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均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是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授权公司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用于现金管理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所选的产品为保本型产品，期间公司将持续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对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上海银行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公司与上述银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应的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对公司影响

1、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人民币

科目	金额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12,263,791.98	1,483,014,003.22
负债总额	196,801,507.56	257,786,644.28
资产净额	1,215,462,284.42	1,225,227,358.94
科目	2020年度	2021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893,583.26	42,398,189.24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进行大额现金管理的情形。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5,908万元，理财产品总金额为5,006万元。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为5,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和理财产品金额两项合计的23.91%。本次委托理财对公司的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本的现金流量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2、公司委托理财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公司通过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低风险短期理财等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公司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2017年3月，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上四项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涉及到会计科目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海银行的上述理财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风险：

1、政策风险：上述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上述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2、市场风险：上述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2021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2021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

八、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为5,000万元（含本次），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万元）
1	银行理财产品	6,400	6,400	16.09	0
2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6.29	0
3	银行理财产品	6,400	6,400	17.88	0
4	银行理财产品	2,400	2,400	6.71	0
5	银行理财产品	6,300	6,300	16.43	0
6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3.91	0
7	银行理财产品	6,300	6,300	18.19	0
8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4.33	0
9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10.81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4.05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11.18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79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11.18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79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4,500	4,500	12.58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4,500	本次购买	本次购买	4,5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500	本次购买	本次购买	500
合计		58,300	53,300	145.21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8,9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8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6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5,0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10,000	
注：上表列示的“总理财额度”为2021年5月授权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